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健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使用的管理制度，维护信息披露公平的原则，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快报、统计数据、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 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和公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信息等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

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八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书面提示应包括以下内容：“本信息公司尚未公开披露，仅供阅读者本人使用，请注意保密。在公司未公开之前，不得向其他第三者泄露，违者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在本公司未公开披露该信息前，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报送的负有保密的责任。如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